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任期的延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转递 2006 年 8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信，该信直接涉及到国际法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见附件）。

庭长在信中回顾，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届满。庭长请求将所有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国际法庭的审判工作预计将于那天结束。

阁下将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4(2006)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422 号决定将国际法庭现任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就审案法官而言，阁下还将忆及大会在其 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57/414 C 号决定中，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1(d)款，从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以下 18 名法官，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起，任期四年：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罗伯特·弗雷姆尔（捷克共和国）、塔格里德·希克迈特（约旦）、卡琳·赫克伯格（瑞典）、瓦格恩·约恩森（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肯尼恩·梅钦（联合王国）、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坦·斯里·拿督哈吉·穆

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朴宣基（大韩民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荷兰）和奥拉·E·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在这 18 名审案法官中，我迄今已指派其中总共 10 人在国际法庭审判中担任法官，根据《国际法庭规约》，其中 9 人目前担任多名被告人案或单一被告人案的审判法官。

庭长告知我，他估计有 6 名审案法官参加的多名被告人案的审判将在 2007 年 6 月 24 日后继续进行，详细情况如下：

(a) 博萨法官目前审理布塔雷案。博萨法官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审判中担任法官。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 1705（2006）号决议，而大会则在其第 60/422 B 号决定中决定，尽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的规定，而且尽管博萨法官作为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结束，但批准她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担任布塔雷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b) 穆索加法官和肖特法官目前审理政府案。穆索加法官和肖特法官分别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4 年 3 月 22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审判中担任法官；

(c) 肖特法官和卡姆法官共同审理 Karemera 及他人案。卡姆法官自 2004 年 9 月 5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审判中担任法官。

(d) 希克迈特法官和朴法官目前审理军事案二，这两位法官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任职。

此外，庭长表示还有两个单一被告人案的审判要到 2007 年 6 月 24 日后才能结案。卡姆法官和弗雷姆尔法官受命审理 Nchamihigo 案，弗雷姆尔法官和阿雷法官受命审理 Bikindi 案。阿雷法官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以来、弗雷姆尔法官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任职。

获得指派的其他两名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是赫克伯格法官和拉坦齐法官，赫克伯格法官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以来一直在国际法庭任职并将在 2007 年 6 月 24 日以前审结塞隆巴案，拉坦齐法官以前曾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17 日在该国际法庭任职。

另外，国际法庭庭长不希望，等选出新的审案法官后再指派将继续到 2007 年 6 月 24 日以后的新案的审案法官。因此，他希望能请求尽快指派审案法官审理新案件。庭长表示，视其专业知识和可调用情况，这可能不仅包括以前指派的审案法官，而且还包括以前从未受指派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因此，他要求将其余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这几名法官是：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瓦格恩·约恩森（丹麦）、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肯尼思·梅钦（联合王国）、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荷兰）和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国际法庭规约》没有对延长审案法官任期作出规定。在没有此项规定的情况下，需要由作为国际法庭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法官选举机构的大会予以核准，方可将 2003 年 6 月 25 日选出的所有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上述解释给予此项核准。

另外，博萨法官、阿雷法官、拉坦齐法官、穆索卡法官、肖特法官、赫克伯格法官、希克迈特法官、卡姆法官和朴法官需要获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核准，方可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继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如下：

> 审案法官在任期内，由秘书长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处理一起或多起审判，累计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

我也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给予这项核准。

庭长认为需要早日采取行动，以便使国际法庭具有切实有效规划审判活动所需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因此，谨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尽早审议这个问题。

就庭长的这项提议所带来的财政问题而言，审案法官的任期仅延长到预计结束审判之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届时可于 2008 年审查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地位。

最后，根据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如果审案法官的累计任期达到或超过三年，其应享权利和福利不会因此改变，尤其是，除已有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外，不产生任何额外的应享权利和福利，而一旦出现这种偶然情况，这些应享权利和福利也将根据任期延展时间按比例延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为大会的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2006年10月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06年8月2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2007年6月结束，选举将于2006年底或2007年初举行。本函的目的是请求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08年底，以便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

阁下还记得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684（2006）号决议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1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08年底。2006年6月28日，大会也核准了你提出的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建议。此举的理由是确保切实有效的审判规划所需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并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2008年最后期限。由于按规定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于2007年5月结束，但审判预计将大大超出这个时间，因此将常任法官任期延长大约19个月，显然要比从2007年5月起连选再任四年更可取。这个理由也适用于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

2003年6月25日，大会选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18名审案法官。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三第1(e)款，审案法官任期四年，不得连选。其任期将于2007年6月24日结束。

在这18名审案法官中，10名法官已获秘书长指派：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的指派从2003年8月28日生效；对弗拉维亚·拉坦齐法官（意大利）、李·加库伊加·穆索加法官（肯尼亚）和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的指派从2003年10月27日生效；对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法官（加纳）的指派从2004年3月22日生效；对卡琳·赫克伯格法官（瑞典）、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约旦）、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和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的指派从2004年9月13日生效；对罗伯特·弗雷姆尔法官（捷克共和国）的指派从2006年9月生效（替换拉坦齐法官）。

其中六名法官正在处理目前进行的多名被告人审判。博萨法官正在审理布塔雷大案（六名被告）；穆索加法官和肖特法官正在审理政府案（四名被告）；希克迈特法官和朴法官参与处理军事案二的审判(四名被告)。这三起审判预计于2007年结束。卡姆法官和肖特法官正在审理Karemera及他人案(三名被告)，该案2005年9月重新审理，预计2008年结案。

有必要停止适用《规约》第12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三年限期。其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就上述六名法官而言，他们必须完成其目前参与的审判。否则，这几个案件在他们三年限期结束后必须重审。

举例来说，博萨法官的三年任期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结束，但布塔雷案的审判将持续到 2007 年。

第二，可能有必要调派现职审案法官处理其它审判，因为他们掌握体制传承方面的大量知识。

一旦审判结束和腾出审判室场地，就要指派现职审案法官审理 2007 年 6 月后继续进行的新单一被告人案。例如，阿雷法官和弗雷姆尔法官最近被指派审理 2006 年 9 月开审的新案。选择将新的单一被告人案的开审日期推迟到 2007 年 6 月是行不通的。这种做法会失去宝贵时间，也无法遵守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期限。

同常任法官的情况一样，显然最好是把现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19 个月，从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而不是（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7（2005）号决议后采取的做法）让他们再连任四年。再者，尚不清楚如果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而允许审案法官连任，他们是否都会连任。最糟糕的情况是，案件可能因此必须由新法官从头审理。安全理事会如延长未获连任的个别法官的任期，只会涉及部分审结的案件，而与其它司法活动无关，从而使现有司法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

审案法官 2007 年 6 月后一旦结束审判，可能需要立即加以替换。因此，由大会 2003 年选出、但尚未指派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其余八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也应得到延长。这八名法官是：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瓦格恩•约恩森（丹麦）、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肯尼恩•梅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荷兰）和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请将本函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供其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底为盼。

庭长

埃里克•莫塞(签名)

抄送：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